**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823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8230**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823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82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4,744.4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954,744.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响应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6)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响应时须提供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jun-an/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12号

联系方式：0757-25387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41号顺德创意产业园B栋311号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区小姐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4）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包括田径跑道、篮球场、足球场拆除、修复及铺贴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项目标的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1.00（项） | 90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1,954,744.44 |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90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50%，★2.完成工程量的80%，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期：支付比例17%，★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4.余下的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6.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通知书。 ★7.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一）本工程严格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三）隐蔽工程验收 1.成交供应商须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验收的期限的约定。 2.如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隐蔽工程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竣工验收 项目确认具备竣工条件，采购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费用包括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54,744.44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47,993.67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采购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竞争范围（不得调整），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二、★工程质量要求 （一）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要求及操作规范精心施工，本项目必须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项目中。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为项目期间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支付。 （二）在项目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注意防范投入本项目人员和周围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以上。 （二）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1年。具体以施工合同要求为准。 （四）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严格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五）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项 | 1.0000 | 1,954,744.44 | 1,954,744.44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5、人工费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建函[2019]23号文）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1.01；  6、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以不含税工程造价为基数计取（粤建标函[2019]819 日）文件规定；  7、主要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4月份《佛山市常用材料参考价》及2022年第一季度《佛山市工程材料参考价》；参考价中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价及周边地区材料市场价。 |
|  | 2 | **二、塑胶跑道参数要求：**  （一）现浇塑胶跑道面层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 标准 | | 有害物质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a/（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a/（g/kg）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b/（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0 | | 甲醛/（mg/（m2•h）） | ≤0.4 | | 苯/（mg/（m2•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二）现浇塑胶跑道面层产品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 | 标准 | | | 冲击吸收/(%) | 田径场地 | | 35~50 | | | 垂直变形/（mm） | | | 0.6~3.0 | | | 抗滑值/（BPN,20℃） | 田径场地 | | ≥47（湿测） | | | 拉伸强度/(Mpa) | 非渗水性面层 | | ≥0.5 | | | 渗水型面层 | | ≥0.4 | | | 拉断伸长率/（%） | | | ≥40 | | | 阻燃性能/(级） | | | 1 | | | 无机填料含量 | | | ≤65% | | | 耐人工气候老化500小时 | | 拉伸强度/(Mpa) | 非渗水性面层 | ≥0.5 | | 渗水型面层 | ≥0.4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
|  | 3 | **三、人造草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型号** | 挤出型单丝草 | | | 草丝工艺 | 环保无绑纱，最新加捻工艺 | | | 草高 | 50±5% mm | | | 行距 | 5/8或3/4 | | | 密度 | 9800簇/㎡以上 | | | 草丝形状 | 菱形 | | | 分特值 | 13000DTEX | | | 草丝厚度 | 单根草纤维厚度250微米以上 | | | 草丝宽度 | 单根草纤维宽度1.5mm以上 | | | 草丝颜色 | 田野绿；嫩绿双色 | | | 透水孔 | 透水率:≥30升/分钟/ m2(无填充物) | | | 有效幅度 | 4.0米 | | | 长度 | 根据客户铺装要求而定 | | | 标线颜色 | 白色或黄色（根据图纸需要而定） | | | 标线宽度 | 依场地实际需要而确定 | | | 阻燃性 | 通过国际SGS阻燃性测试 | | | 防静电 | 防静电测试（C级） | | | **底部** | | | | 背布 | | 加厚黑绿pp+沙罗布 | | 胶水 | | 丁苯乳胶 | | 颜色 | | 黑色 | | **辅料** | | | | 石英砂 | | 粒径40-60目，白色无粉尘 | | 胶粒 | | TPE绿色环保实心四叶草形颗粒 | | 接缝带 | | 专业接缝带 | |
|  | 4 | **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二）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如有）、电缆、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及保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如有）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维修及维修费用。  （四）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六）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采购人保存，如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七）中标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八）中标人如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服务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九）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  | 5 | **五、项目人员要求（以下为采购人的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可以提出更优方案）**  （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本项目须提供至少提供3名项目成员：其中包括1名施工员、1名质检员及1名安全员，且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  （三）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后的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4)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  | 6 | 六、具体条款详见施工合同。 |
|  | 7 | 七、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其他 | 其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jun-an/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jun-an/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区小姐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41号顺德创意产业园B栋311号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9 |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响应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响应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 11 |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响应时须提供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响应时须提供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 12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4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不含带“▲和带★号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累计1-2项（含本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3分； 3、累计3-5项（含本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分； 4、累计超过5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为技术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提供；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须提供产品宣传页证明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 项目进度保证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工期安排、施工目标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施工目标明确、清晰，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相符，并且工期安排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提供的施工目标较明确，进度计划与实际情况较符合，工期安排较可行，得3分； 3、提供的施工目标较模糊，有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不太可行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细、可行强得5分； 2、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较合理、较详细，可行较好得3分； 3、有提交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的不足，保障性不高，得1分； 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提供的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提供的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有提交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塑胶跑道1 (15.0分) | 1、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GB/T 1771-2007标准，满足盐雾＜1000h测试后样品无气泡、无开裂现象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要求的得1分；满足盐雾1000h（含）-3000h（不含）测试后样品无气泡、无开裂现象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要求的得2分；满足盐雾≥3000h测试后样品无气泡、无开裂现象的检测报告情况要求的得3分。 2、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GB/T22374-2018标准，经雨水浸泡168小时后不允许出现任何诸如气泡、裂隙或分层现象；经过72小时20%NaOH和120#溶剂油测试后面层没有出现起泡、剥落、变色现象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得3分。 3、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GB/T6753.3-1986标准，经过60天的贮存后材料“符合”或“通过”如结皮、压力、腐蚀、腐败味、沉降程度等表见现象体现涂料稳定性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得3分。 4、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GB36246-2018标准，经耐老化5000h后的拉伸强度≥0.5MPa非渗水型（或≥0.4MPa渗水型）、拉断伸长率≥40%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得3分。 5、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GB/T30807-2014标准，经过长期浸泡≥60d后的测试结果＜4%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得3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与上述要求基本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塑胶跑道2 (2.0分) | 1、拟投塑胶跑道产品符合《CEC047-2021CEC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有害物质限量五星级评价要求，提供有效的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生态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http://www.cnca.gov.cn）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人造草产品 (13.0分) | 1、拟投人造草坪产品耐候性符合GB/T20033.3-2006《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标准，经过＜120小时氙灯老化后，球反弹率合格的检测报告情况，得2分；经过120（含）-360小时（含）氙灯老化后，球反弹率合格的检测报告情况，得3分；经过＞360小时氙灯老化后，球反弹率合格的检测报告情况，得4分； 2、拟投入人造草坪通过600小时氙灯老化和耐磨40000次后依据GB/T 20394-2019标准草丝耐磨性保留率≥90%的测试，得2分。 3、拟投人造草坪产品耐污性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汗渍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得3分； 4、拟投入人造草坪白色功能线拉伸粘结强度要求：在雨水浸泡＜250小时下拉伸粘结强度≥2.0MPA的合格检测得2分；在雨水浸泡250（含）-400小时（含）下拉伸粘结强度≥2.0MPA的合格检测得3分；＞400小时下拉伸粘结强度≥2.0MPA的合格检测得4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与上述要求基本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管理体系 (3.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9.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业绩（含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项目金额、建设内容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扫描件、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完善、有保障，服务 便利，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善、有 一定保障，服务较便利，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 承诺不完善、服务便利性差，承诺内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田径跑道、篮球场、足球场拆除、修复及铺贴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天内建设完毕，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小写）：47,993.67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括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工程量的80%，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4、余下的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6、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7、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八、验收要求**

（一）本工程严格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三）隐蔽工程验收

1.成交供应商须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验收的期限的约定。

2.如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隐蔽工程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竣工验收

项目确认具备竣工条件，采购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其他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为项目期间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支付。

（二）在项目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注意防范投入本项目人员和周围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全额赔偿。

2、发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十三、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 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订立地点：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略。**

**三、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2）磋商文件（含磋商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 工和验收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10）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开工准备资料（包括报建资料、开工申请资料等）；②施工工程资料（包括施工日记、材料检验记录、施工组织、技术文件等）；③请款资料；④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预验收、初验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外交通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对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进行全面管理。除以下事项外：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务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且发包人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作任何费用赔偿。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由承包方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和接驳（包含绿化养护期内的水、电）。

（2）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及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需要对周边建筑进行监测鉴定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对红线外的建（构）筑物等作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除特别约定外，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

（6）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法律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证件，由发包人在需要时提供。

（7）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8）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法律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则由发包人在施工需要时提供。

（9）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需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由承包人负责接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等（如有）。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事故报告。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施工、保卫、防护制度和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足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财务报表中单项列明备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采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建议，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后重新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300元/天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

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承包人应指定一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承包人必须了解清楚附近建构筑物情况，保证施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进入非本项目工地施工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安全事故问题由其自行负责。

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整改、维修。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整改、维修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10万元；重大事故，罚款¥5万元；较大事故，罚款¥2万元；一般事故，罚款¥1万元。但本条款不免除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发包人和项目监理单位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事故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单位；对于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事故处理。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发包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

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2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3.2.5执行。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0.5‰/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发生上述的第3.2.5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附加扣除承包人¥2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现场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500元/天/人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一）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要求及操作规范精心施工，本项目必须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项目中。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燃气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期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人不再支付，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6）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防尘措施、临时围闭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所有裸土的地方必须采用遮阳网进行覆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在现有道路范围内改造施工，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修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蔽工期及费用等。

（7）工程涉及所有的构件吊装、临时支护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函[2013]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野蛮施工的，要坚决责令停工；对违法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质量问题等，依法依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在合同款中扣除。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补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47,993.67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的约定与本项目的所有款项合并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征地拆迁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以上情况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停工申请并经发包人批准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程（施工工期内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工期延误5天以上，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3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5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承包人实际的现场施工进度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计划）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工程进度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天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进度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80%的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10％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除不可抗力或另有补充协议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

（2）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4）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5）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6）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清点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合同外增加的试验项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增加：9.5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种类：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检测机构：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委托协议后，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将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予每次违约罚款人民币5000元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的改变，必须按照先认同变更的增减，然后才施工的原则确定。具体操作程序是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由承包人负责上报变更造价，并按增加工程的审批程序书面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最终变更价在结算阶段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必须30天内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确认，须增加造价时，承包人必须提交报告书及变更资料，过时不再调整。  
 （3）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属扣减工程的，按磋商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5）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磋商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磋商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当磋商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系数F1。下浮系数F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磋商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特殊情况除外），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不详的可以参考同类地区的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须经采购人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签证确认；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下浮系数F1。下浮系数F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7）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特殊情况除外），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下浮系数F。下浮系数F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扣除承包人承接本范围内容的相应费用，并根据规模对本范围内容进行发包或重新招标。  
 （9）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注：以上所述综合单价指：按承包人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系数F。下浮系数F＝成交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同时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如为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则必须符合佛山市有关规定，且是不可撤销的保函。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拨付工程款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工程量的80%，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余下的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整套竣工资料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再由发包人交给财政部门审核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周期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付款周期约定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审定结算价的3%扣留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由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为2年。

（4）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作规定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如工程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延迟。如工程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时归零重新计算。保修期内发包人对承包人享有追索权。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严格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2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同时应扣除剩余工程重新发包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强风暴；

（3）龙卷风；

（4）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情况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买保险种类和提供的资料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申请的要求，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所买保险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工或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此费用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购买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合同条款18.1条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承包方承担。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报价清单明细部分》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五：《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七：《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为保证 （交易编号：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双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全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823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823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823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823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823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823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